**中共福建省纪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闽教纪工委〔2018〕10号

关于全省教育系统五起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

驻各设区市教育局纪检组、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纪检组，各高等学校纪委，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属各单位（学校）：

中秋、国庆假期将至，“四风”问题往往易发多发。为树立廉洁从教的校风教风和良好的师德师风，进一步巩固和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确保节日期间风清气正，现将近期我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的5起教育系统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梅列区教育局计财股负责人陈辉泉违规操办喜庆事宜的问题。**2017年6月，陈辉泉儿子出生后，陈辉泉先后收受梅列区教育系统工程项目承建人送给的礼金共计1.05万元。同年7月底，陈辉泉在市区酒店为其儿子操办满月酒，并宴请赠送礼金的教育系统工程项目承建人。2018年5月2日，陈辉泉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收缴违纪所得；对其涉嫌职务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漳平市象湖中学校长、党支部书记吴昌淼私设“小金库”违规公款吃喝、发放津补贴或福利问题。**2014年至2017年期间，吴昌淼利用职便，以虚增学校食堂燃料费以及多开、虚开电脑耗材、打印复印材料发票等形式，分5次违规套取公款共计10.74万元私设“小金库”，用于违规公款吃喝6.08万元、违规发放津贴补贴3.1万元。吴昌淼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行政撤职处分，并退缴有关费用。

**福建教育学院财务处处长刘佐舜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15年1月至2017年11月，刘佐舜违规给福建教育学院财务处工作人员发放值班补贴，共计3.6万元。2018年1月，刘佐舜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调离岗位，责令退赔违纪钱款。

**云霄县云陵工业开发区第一学校校长李县生违规收受礼品问题。**2016年1月至2017年中秋节期间，李县生多次违规收受4名工程建设承包商给予的中华牌香烟12条、高档白酒4瓶以及茶叶等礼品，价值合计1万元。2018年5月，云霄县纪委给予李县生党内警告处分, 收缴其违纪所得。

**福鼎一中司机张忠良公车私用问题。**2018年2月17日（农历正月初二），张忠良擅自使用福鼎一中闽J138KH号公务车，搭载子女等人前往管阳镇唐阳村办理私事。2018年3月，市教育局党组给予张忠良辞退处理；福鼎一中总务处主任伍启祥因对学校公车管理不力，并造成不良影响，被诫勉谈话。

全省教育系统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和广大教职员工务必深刻汲取教训，时常反躬自省，切实引以为戒。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全省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要坚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紧密结合中央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一步一步管出习惯、化风成俗，持之以恒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细落实。

各级教育纪检监察机构要认真履行监督责任，不松劲、不停步、再出发，以钉钉子精神盯住重要节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强研判，及时掌握“四风”问题新变异、新动向，运用“1+X”专项督查、联动联查、交叉检查等办法，不断提高监督检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把纠正“四风”往深里抓、实里做。要加大执纪力度，对中秋、国庆期间顶风违纪行为、触碰“红线”的人和事，要第一时间核查处置，坚持露头就打、快查严办、精准发力，对不收敛、不收手、顶风违纪的，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决不手软、姑息。要严肃追责问责，对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四风”问题突出的单位（学校），要严肃追究党委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保持纠正“四风”工作高压态势，持续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处理越重的信号，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

中共福建省纪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18年9月18日

抄送：省纪委监委分管协管领导、省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第三纪检监察室

中共福建省纪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18年9月18日印发